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公告

“為「2018 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活動服務”之公開招標

第 0002/DDAE-DAR/2018 號公開招標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13 條及遵照社會文化司司長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作出的批示，文化局現代表判給實體“為「2018 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活動服務”而進行之公開招標。

1. 判給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2. 負責進行招標之部門：文化局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標的：“為「2018 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活動服務”而招標
5. 底價：提供上述服務之總價格上限為澳門幣壹仟萬元正（MOP10,000,000.00）
6. 查閱卷宗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卷宗副本之索取：有意投標者/公司可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止，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索取《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特定要求表》。
7. 遞交標書地點及期限：投標書須於 2018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正前遞交。投標者/公司或其代表請將投標書及相關文件遞交至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
8. 臨時保證金：澳門幣貳拾萬元正（MOP200,000.00），以銀行擔保方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基金”提供或以現金存款方式繳交，直接交到文化局。
9. 解釋會：有意投標者/公司可於 2018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正出席於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舉行之解釋會。
10.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公開開標於 2018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假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舉行。
開標時，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應出席，以便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27 條的規定，解釋標書文件內可能出現之疑問。
投標者/公司之合法代表須出示授權書，以證明已獲投標者/公司授權之情況下出席。
11. 投標書之有效期：投標書之有效期為由開標之日起計九十（90）日，並可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36 條規定予以延長。
12. 澄清細節：有關人士最遲可於截標日期前五（5）個工作日對本公開招標有任何疑問者，可前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查詢進一步資料。

澳門，2018 年 8 月 7 日

文化局局長
穆欣欣